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5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9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三條 擬申請升等送審者，依人事室規定備齊相關資料。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每年六月、十二月完成系/院級教評會審查，並送交相關審查資料至人事室，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向學院推薦，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再由學院將其著作送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並應與系所專業相關之規定。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系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

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含)者。
各項計畫案，金額每超過 50 萬元，可多採認一位共同主持人。

四、未通過送審前一年度教師評鑑者。

五、102 學年度起在送審前之採計年資階段內未曾投稿本校南臺學報或南臺人文社會學報一篇以上。

第五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其中一篇可發表於本校學報；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其中一篇可發表於本校學報；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發表於 SCIE、SSCI、EI、A&HCI、ABI、TSSCI、TA&HCI（CORE）或本系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二）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三）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六）本系藝術類科教師如以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前述規定辦理。

四、送審者之代表作須為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六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系教評會就申請教師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的評分辦法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研究部分除符合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外，另有研究(R)項目計點如下：

一、在 SCIE 列名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20%者，每篇 6 點，屬 21%~40%者每篇 5 點，屬 41%~75%者每篇 4 點，屬 76%~100%者每篇 3 點。SSCI 及 A&HCI 期刊論文計點依前述標準乘以 1.5 倍計數。

二、在 EI、ABI、TSSCI、TA&HCI(CORE)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及大學學報論文每篇 1~2 點。

三、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辦理外審通過之專書，每本 6 點；其餘專書，每本 1~5 點。專書論文每篇 1~3 點。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每本 5 點；非代表著作每本 2 點。

四、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證明)每篇國際會議 1.5 點，

國內會議 1 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5 點，其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

五、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篇)3~5 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2~4 點；公或私立機構認證者 1~2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

六、上述著作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通訊作者等同於第一作者。

七、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八、若有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九、升等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2 點，升等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 點。

第七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總額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依貢獻度分配。

第八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與完成教育部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一點，需檢附成果報告)，其累積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講師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助理教授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副教授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之專門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1)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 60%；
(2)教學與服務（輔導）佔 40%。
- 二、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比例分配為：專門著作佔（50%~80%）、產學計畫成果佔（20%~5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比例，但兩項合計須為 100%。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 三、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教學」項目佔 35%、「服務（輔導）」項目佔 35%、其他（由院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佔 30%。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料，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資料。

第十條 系教評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十一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繼續任教未斷，送審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其他懲處，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本學院院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